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二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三〇八七號

一、時間: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江委員清謙

陸、宣讀前(第六十四)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確定。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請討論屏東縣高樹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案

決議：

(一) 本案經行政院環保署代表表示，為妥善處理垃圾，本案同意設置合格垃圾衛生掩埋場。

(二) 本案除應依「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設施構造應訂定不透水材料破裂之因應措施且底部與邊坡必須鋪設二層不透水布，材料及規格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保護地下水水源水質。

(三) 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設置須依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設置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省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其設置後所產生廢（污）水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規定，符合廢棄物掩埋之放流水標準。

(四) 本案之施工及水質監測應妥為處理，並請行政院環保署督導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嚴格執行。

(五) 本案需俟掩埋場及廢（污）水處理全部完成並運轉後，方可一併啟用。

(六) 本案限於啟用後六年內關閉，關閉後並應完成綠（美）化工作。

(七) 餘同意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后：

1. 本計畫攸關高樹鄉未來垃圾掩埋去處，甚為重要。為減少附近居民抗爭，請高樹鄉公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宣導，爭取支持。
2. 依農地釋出方案指示，開發性質與緊鄰農地之農業生產使用性質不相容，應於基地四周配置適當隔離綠帶或設施；未來開發後，並應避免垃圾飛散至毗鄰之溝渠及農地。
3. 請補充垃圾車進出場動線圖。
4. 請補充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配合文件。
5. 請說明本案滲流水、污水處理計畫及環境（地下水）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如果所鋪設之不透水層破裂後，如何防制地下水源污染之方案。並請補充比例尺 1 / 1200 之平面配置圖，將 HDPE 管之佈設方式、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及管理設施等配置構想標示於配置圖中。
6. 請補充取棄土計畫。

7. 請補充申請變更分區及用地編定之範圍圖。
8. 請補充本計畫之最終土地再利用之復育計畫內容。

以上意見，函請申請單位補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

提案二、提請討論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大型購物休閒中心工商綜合區（特定專用區）」申請中壢市九七之一四地號用地變更編定案

決議：

1. 本案原則同意在不增加土地使用強度下准予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交通用地。
2. 照「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提案三、提請討論新竹縣關西鎮「關西機械科技專業區」開發申請案

決議：

本案前後歷經三次之區委會現地會勘、三次之區委會專案小組及本部區委會第六十一次審查決議，本案前後歷經三次之區委會現地會勘、三次之區委會專案小組及本部區委會第六十一次審查決議，就本案基地開發之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區位選定方面

工業區設置應與區域計畫相互配合，其中科技園區之開發應考量交通運輸系統的便利性、商業服務設施、週邊腹地擴充廣大、地勢平坦、地勢良好等區位條件之配合，以提高工業生產與管理服務機能；依據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精神，本基地位於關西丘陵區，地勢陡峭、對外交通條件不佳且四周均被陡峭之山坡地所包圍，已無腹地擴展之餘地，不符該區域計畫之工業區位設置原則。

（二）交通方面

便捷良好之交通運輸系統為工業區發展成功之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本工業區聯外道路路幅狹小：一為竹二十一道，現況為五公尺寬，另一為竹十六之一道路，現況為四至五公尺寬不等；經查本案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之經費與期程，迄今均未獲新竹縣政府等相關主管單位確認同意，嚴重影響本案工業區開發之可及性。

（三）地形方面

1. 專業區全區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總平均坡度高達百分之五十，其中六級坡以上者（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佔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八，五級坡者（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五）佔百分之二十六，而四、五與六級坡之地形分散於基地各處；其中地形較為平緩之一、二及三級坡者（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僅佔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九，顯見本案地形複雜、開發條件甚為不佳。
2. 目前基地及週遭環境景觀秀麗、植被良好，經查開發單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所提送之補充修正計畫得知：仍採大規模剷平山脊線、填埋溪谷、破壞原有地形地貌與改變原有水路之整地方式，除可能嚴重破壞當地之山林景觀，亦不符合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前揭各項決議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

3. 經核對填埋溪谷整地後之土地仍規劃作為廠房用地，亦不符合本部區委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第（十六）點規定（略以：「．．經填埋整地後之土地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以利用建築結構安全．．」），勢必大幅縮減並調整所提廠房用地之規模與配置，顯示本案不良之地形條件及經濟條件實不適宜提供作為大面積且平坦廠房用地之用。

（四）地質方面

針對本開發案之地質不利因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業於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及今（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函覆意見，顯示本開發案地質條件之不適宜性，整理說明如下：（1）基地北方一公里處有活動性之新城斷層，土壤以砂岩、泥岩與礫岩為主；基地岩層膠結不佳，表土沖刷較為嚴重，本基地填土區多位於沖蝕溝下游之凹谷，回填材料為挖方之砂岩與泥岩，材料強度低且易於風化，地震時可能危及上載之結構體與邊坡。（2）基地地形起伏甚大，回填土邊坡高達三十公尺。綜合上述分析，因本案地形坡度陡峭、開發條件不佳，且地質結構不良，工業區開發行為對於自然景觀維護、涵養水源與預防地質災害有嚴重影響，基於加強山坡地管理與公共安全考量，確有不適於開發為大型工業區之情事，爰不同意本基地之開發建築。

提案四：提請討論新竹縣湖口鄉「再興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

決議：

1. 環境影響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業已超挖完成並營運，無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非由當地縣政府依法要求開發者恢復原狀，重新申請開發，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否則應依本委員會其他相關決議及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查同意方式辦理。
2. 本案係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之水土保持法及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之施行細則等施行前已開發完成（含超挖部份）。並依據行政院核備之「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原則，同意免依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球場業者，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與超挖後之現況不符部份，應予整體考量，向新竹縣政府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並將超挖部份之水土保持措施，納入變更計畫，報縣政府核准。
3. 基地內部分裏地未納入開發，應依審議規範規定維持該等地區出入道路功能。
4. 球場廢污水及排放許可，應依規定取得台灣省政府環保處審查同意。

以上決議，請申請人配合修正並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書。

提案五：提請討論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遊樂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本案因會議超過預定時間甚多，討論未完成部份，留待下次會議再續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